**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申报暂行规定**

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是教育部资助、学校组织立项的自主选题专项科研基金，对理学院教师而言，这是弥足珍贵的机会。现阶段学校发展战略是突出重点，带动整体，学院也应坚持这项指导思想，科学、合理、公平遴选优秀的项目，以大力推动学院科研工作。

学校对获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指标，若是论文，则主持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方可承认，务请根据科研现状，慎重选择申报时机。若获资助而不能完成指标任务，对个人及学院的科研信誉均是一种打击和损失，并直接影响学院后续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经费额度。

科研业务费是支持青年教师投身科研工作的专项资金，不是办公经费，更不能当作福利，所有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学校规定，并将接受越来越严格的监督、审查及项目后审计，项目主持人必须承诺并确保立项经费全部用于课题研究。项目主持人为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每一项支出负责。

自2 015年开始，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的课题立项由学院组织评审，并报科研院审批立项。2017年度我院可资助额度为70万元，拟立项数4~6项。结合教育部及学校科研院要求，学院遴选项目将遵循以下原则：

1）所推荐项目必须具较高学术研究价值、较好的相关工作基础、合理可行的研究方案、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2）项目评审主要参考指标为：课题学术价值、研究基础、研究方案、创新性、可行性等；3）坚持全院一盘棋的全局意识，结合学科发展需要，遴选优秀项目，确保项目完成预期任务。

为公平、合理、有效推进此项工作，在学校规定基础上，特制定理学院申报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基本要求：

（1）申请人需年龄**42周岁以下（1975年1月1日后出生）**。有在研科研业务费项目的不能申请。原则上要求申请人已获博士学位。

（2）优先支持具有原始创新、能产生学科新生长点、跨学科交叉融合的自主选题研究项目。

（3）项目应有一定的相关工作基础，近3年（**2014年1月~2016年12月**）应有公开发表2篇或以上SCI论文（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通讯作者），且应与申请课题研究内容相关。论文与所报项目的相关性需在申请简表中重点说明。

**（4）项目申请书中研究内容不能与今年所申报国家青年基金项目相同或相近，否则两项申请均成功立项后，将不能获得学校对国家青年基金的配套支持。**

（5）项目必须承诺除完成学校科研院的要求之外，还需达到以下指标：标注科研业务费资助的SCI论文3篇/3年或1篇/3年高水平论文（二级方向前10%期刊论文，以学校科研奖励系统中期刊排名为依据）或2篇/3年（其中1篇需为二级方向前20%期刊，以学校科研奖励系统中期刊排名为依据）。标注论文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通讯作者，南京农业大学为成果产权单位。

（6）项目结题。经考核优秀者可滚动奖励资助，但需重新提交项目书，并承诺完成新项目计划指标。未能按要求结题（项目预期目标未达到）将暂停申请人未来三年内各类项目申报推荐资格。

（7）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简表（见附表，学院版本，重点是工作基础、已发表论文及本次申请课题内容的相关性说明）和正式项目申请书（学校版本）。

（8）申请人准备7~8分钟PPT汇报、接受询问、答辩，院学术委员会现场提问、打分，形成学术评价意见，给出资助建议。

（9）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院学术委员会学术评价结果及建议基础上，结合各学科及学院发展规划，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及经费额度。

（10）获资助项目修定项目申请书，由学院统一报送科研院审核批准立项。

本暂行规定自2017年3月开始执行，**每年**视学校有关政策及学院实际情况变动适当调整。本暂行规定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制定，学院审核批准，自公布后即日执行。

理学院

2017年2月28日

项目信息简表（理学院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位 |  | 职称 |  | 研究领域 |  |
| 是否获得过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资助？若获过资助，请说明资助经费、执行时间、完成情况、标注成果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基本**  **信息** | 项目名称 |  |
| 研究内容简介 | （300~500字） |

|  |  |  |
| --- | --- | --- |
| **课**  **题**  **主**  **要**  **内**  **容**  **简**  **介** | 课题  学术  意义 |  |
| 研究  方案  及可  行性 |  |
| 创新  性 |  |
| 相关  工作  基础 | 请重点填写工作基础；工作成果（2014年1月~2016年12月之间发表SCI论文或专利等）；所列成果与本次申请课题内容的相关性说明（请各项逐一说明）。（完成后此段说明可删去） |
| 团队及分工 |  |
| **预期成果** | **请分条明确列出各项预期研究成果** | |

**项目经费预算（申请经费额度9万~18万）：**

|  |  |  |  |
| --- | --- | --- | --- |
|  | 支出明细科目 | 申请经费  (万元) | 备注（计算依据与说明） |
| 项  目  支  出  明  细  预  算 | 1、设备费 |  |  |
| 2、材料费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4、差旅费 |  |  |
| 5、会议费 |  |  |
| 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8、劳务费 |  |  |
| 9、专家咨询费 |  |  |
|  | 合计 |  |  |

注：1）经费计算依据及理由，须写明预算项和单价。

2）国际合作交流费不得超过总预算的10%；设备费不得超过5万元及总预算的10%；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合计不超过总预算的30%。